

從走樣句的語言現象看兒童詩的語言風格 ——成人所做的兒童詩與兒童所做的兒童詩之比較

林淑娟

壹、前言

人類大腦中存在「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s〕的普遍、複雜且無形的語言規律；也就是一種「語言本能」〔linguistic intuition〕或「本領」〔competence〕〔註1〕。這種條件，使我們的語言具有「創造性」與「開放性」〔註2〕。所以，我們可以創造出從來沒有聽過或用過，卻能夠被聽者接受的句子；也能夠產生無限長的句子。這種特質，同樣可以從兒童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觀察得知。

再者，藉由外在、有形的語法規律看出「語法除了規定詞類與詞序以外，還要規定詞與詞之間的『共存關係』〔cooccurrence relation〕或『選擇關係』〔selection relation〕〔註3〕。而「詞與詞在連用上的限制，叫做『共存限制』〔cooccurrence restriction〕或『選擇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詞與詞的運用，如果違反這種限制，就會不合語法。」〔註4〕

因此，透過人類語言中所具有的語法特質；以及語言機制中所賦予的創新能力；我們不難檢視這兩者間的「模糊地帶」。這種「模糊地帶」乃是人類語言中，突破語言「共存限制」而仍然符合日常語境使用「正確性」的一種創新；進而產生一種新鮮且饒富意趣的「語言遊戲」。這種語法與語意雙重作用下，超乎「自然語言」的「共存限制」之語言現象，語言學家稱為「走樣句」〔註5〕。

就文學的觀點來看，文學乃透過語言文字而展現人類心靈的反映。因此，語言與文學之間不可截然二分。再者，文學具有想像與創新的特質；而文學類型中以「詩」裡所含的隱喻成分及其表現手法，更能表現這種特質。至於「詩」中「走樣句」的語言現象（同樣具有創新的特質），與「詩」本身的文學特質，兩者間的關係如何？正是筆者想藉本文的探討，一窺語言與文學兩者關係的動機之一。

然而，「詩」的種類繁多；創作者年齡層的分佈也很廣。根據黃宣範先生對小孩子的觀察，發現「小孩子創作的詩歌中含有大量新鮮的隱喻」〔詳見註5〕。由此，引發讀者對於「兒童所創作的童詩，與成人所創作的童詩，在語言的使用，及其呈現於文學創作上，有何不同？」這個問題，產生興趣。因此，本文取材的範圍限定在「兒童詩」裡；並將年代與地域限定在光復以後的臺灣兒童詩範圍內。一來是考慮到取材的方便性；同時也因為這個時期之後的兒童文學發展，較為蓬勃與成熟〔註6〕。

本文分別從成人所做的兒童詩與兒童所做的兒童詩，這兩個角度來觀察、分析，並且比較兩者所使用的語言現象。目的在於觀察二者間的異同；並試圖從中瞭解歷來研究兒童詩的學者所說的「富有想像力」、「具有童言、童語、童心」，以及兒童詩中應該使用「具體的」、「淺顯的」語言〔註7〕所指，究竟為何？透過具體且客觀的語言學分析法，將上述這些兒童詩歌語言的內在含義，具體地呈現出來。或許能使有心從事兒童詩及兒童文學創作者，能夠更明確掌握兒童的語言特質。因此，筆者將採用「義素分析法」〔註8〕來看兒童詩「走樣句」的語言現象；並藉「義素分析法」中，詞義「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的分析〔註9〕，進一步瞭解兒童詩的語言風格。

貳、成人所做的兒童詩之語言分析

本節將從成人所做的兒童詩著手，以義素分析法來看走樣句的現象。並從成人兒童詩所使用的詞彙及其搭配之關係，對成人兒童詩的語言風格作一初步瞭解。同時，為了便於比較，所以本節將與下一節的童詩選材一致；以盡量排除比較時的爭議。本節將從【布穀鳥兒童詩學季刊第二年合訂本】和【兒童文學詩歌選集】（林武憲主編）中，分別選出15首成人作品進行分析。

本文詞條分析的部份，若牽涉到詞義「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的使用時，這兩部份都會同時列出；並且在「附加成分」的分析部份，以箭頭（——→）標示該詞條所隱射的含義。

在走樣句的分析部份，（）表被分析的詞條。箭頭（——→）的左邊指被分析的詞條，原本所具有的屬性；箭頭的右邊指被分析的詞條，現在所具有的屬性。由於走樣句主要是指詞義的「基本成分」，從正常到反常的搭配情形；因此在分析部份不另列「附加成分」的討論。並且在語體的分析上，也只列出作品中使用較為特殊的詞條部份。（為節省篇幅，本節只列二例；其餘各例詳見【附錄一】。）

<p><1>春天 隔壁媽媽 生小孩 哇哇哇哇 好大聲 嬰兒誕生了</p>	<p>棕色果</p>
--	------------

※義素分析

◎媽媽

基本成分：+屬人
 +個體
 +雌性

附加成分：+孕育生命 ——→春天
+使人溫暖

◎嬰兒

基本成分：+屬人
+個體
+年幼

附加成分：+生命的開始 ——→新生萬物
+純潔可愛

※搭配：正常

※語體：誕生〔文言〕←→出生〔白話〕

本詩用了偏〔文言〕風格的「誕生」一詞。

<2> 春天 非馬

彷彿聽到
電視裡
的鳥叫

布穀！布穀！
爸爸
您今天有沒有
澆過
陽台上的
花

※義素分析

◎鳥

基本成分：+動物
+有生

附加成分：+生命力 ——→春天
+生物活動

◎布穀

基本成分：+動物
+有生

附加成分：+生命力 ——→春天
+生物活動
+播種

◎叫

基本成分：+動態

+有聲

附加成分：+生命力 ——→春天

+生物活動

◎花

基本成分：+植物

+有色

+有味

附加成分：+生命力 ——→春天

+多彩的

+愉悅

※搭配：正常

※語體：彷彿〔文言〕←→好像〔白話〕

本詩用了偏〔文言〕風格的「彷彿」一詞。

參、兒童所做的兒童詩之語言分析

本節將直接針對「兒童」本身的創作，來看兒童詩的語言現象。然而對於「兒童」一詞，不論在心理學上〔註10〕或文學上〔註11〕的界定，一直是眾說紛紜的。所以，本文採用吳鼎先生在【兒童文學研究】一書中所使用的分期，為本文所稱的「兒童」範圍之界定。因此，筆者採「從六歲到十二歲，稱為兒童期，受小學教育。」〔註12〕為本文所選取的兒童所做之童詩標準。

然而，因材料、篇幅等限制，本文無法全部選取同一年齡兒童所做的相同題材之作品；但筆者仍盡力選取年齡相同或相近小朋友的作品，做為本節所要分析的基本材料。因此，本節也從【布穀鳥兒童詩學季刊第二年合訂本】和【國語日報】〈童詩童話版〉所刊載的童詩作品中，選取15首兒童創作作品進行分析。

<1>春天 高雄林園國小六年級 黃于容

春天的喊叫聲

把綠葉叫醒

也從棉被裡把我拉起來

春天一定站在門外

門才會笑口常開

※義素分析：

- ◎ () 的喊叫聲 [走樣] [擬人]
- ◎ () 把綠葉叫醒
- ◎ () 把我拉起來
- ◎ () 站在門外

	+有生	----->	-有生
	+屬人		-屬人
◎把()叫醒			[走樣]
	+有生	----->	-有生
	+動物性		-動物性
◎()笑口常開			[走樣] [擬人]
	+有生	----->	-有生
	+屬人		-屬人

<2> 春天 花蓮平和國小六年級 徐金花

春天
 叫醒小河
 春天
 叫醒小動物
 春天把陽光洗了又洗
 把世界照得更明亮

※義素分析：

◎()叫醒小河			[走樣] [擬人]
◎()把陽光洗了又洗			
◎()把世界照得更明亮			
	+有生	----->	-有生
	+屬人		-屬人
◎春天叫醒()			[走樣]
	+有生	----->	-有生
	+動物性		-動物性
◎春天把()洗了又洗			[走樣] [具體]
	+具體	----->	-具體
	+屬物		-屬物

肆、成人所做的兒童詩與兒童所做的兒童詩 語言分析結果之比較

從二、三節的分析，可以看出同一題材，成人與兒童觀察和寫作的角度，及其創作時所使用的語言差異。這些差異，就是本節所要探討的重心所在。本節將針對本文所選的四大類題材（其中共包含15首成人所做的童詩作品和15首兒童所做的童詩作品）作系統分析；並對辭彙的「附加成分」義，及「走樣情形」的出現頻率，加以統計。以下先分別就相同的題材，略作比較。

〔一〕大自然的變化：

<1>春天

成人：附加成分： 6 次

走樣情形： 0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1 次

<2>雨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2 次

※<1><2>合計：

成人：附加成分： 7 次

走樣情形： 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3 次

〔二〕動物類：

<1>蝸牛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兒童：附加成分： 3 次

走樣情形： 1 次

<2>兔子

成人：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3 次

※<1><2>合計：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2 次

兒童：附加成分： 4 次

走樣情形： 4 次

〔三〕水果類：

<1>草莓

成人：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2> 葡萄

成人：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 次

<3> 椰子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0 次

<4> 西瓜

成人：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2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5> 蓮霧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6> 梨

成人：附加成分： 3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2 次

<7> 香蕉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2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0 次

<8> 龍眼

成人：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0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 次

走樣情形： 1 次

※<1>至<8>合計：

成人：附加成分： 8 次

走樣情形： 9 次

兒童：附加成分： 6 次

走樣情形： 7 次

〔四〕器物類：

<1>樓梯

成人：附加成分： 2 次

走樣情形： 2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 次

※從〔一〕至〔四〕類的統計結果可得：

成人：附加成分： 18 次

走樣情形： 16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0 次

走樣情形： 25 次

※※若再將〔一〕至〔四〕類，分成兩大類來看：

◎詠物類：包括〔二〕、〔三〕、〔四〕類

成人：附加成分： 11 次

走樣情形： 1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10 次

走樣情形： 12 次

◎非詠物類：指〔一〕類

成人：附加成分： 7 次

走樣情形： 3 次

兒童：附加成分： 0 次

走樣情形： 13 次

上述資料比較的結果顯示：兒童所創作的童詩，「走樣句」的出現頻率遠大於成人。但在詞義附加成分的運用上，卻遠小於成人。

就走樣句的使用情形來看，兒童或成人在創作童詩時，可能會因題材的選用而有不同的結果。例如：上述統計的結果，在「詠物類」方面，兒童的「走樣」情形稍小於「非詠物類」的使用比例；而成人正好與兒童相反。據此，筆者大膽下一個斷語：兒童透過走樣句的使用，將抽象的事物加以具體化和擬人化〔參看第二、三節的分析〕，這一點在詠物類與非詠物類是相近的；而成人卻是以詠物類為題材的童詩，具體化和擬人化的傾向於遠大於非詠物類。雖然筆者於本文未能針對這個結果，做進一步求證；但是這個小結論，可以做為兒童將

抽象事物加以具體化的能力表現。

因此，從走樣句來看童詩的語言風格，根據筆者的分析，能夠明顯地看出兒童所創作的童詩中，「具體化」與「擬人化」的現象，大於成人所創作的童詩作品。由此，筆者認為兒童在認知過程中，喜以具體的事物來比擬他們所瞭解的其他事物，並使之鮮活生動的情形，不論何種題材都有這種傾向。筆者認為，這個結果意味著，成人對於較為抽象的事物（如：雨、春天），賦予隱喻（見下述）成分的使用，大於具體化和擬人化手法的運用。

再者，詞義的「附加成分」可以說是詞義在其「基本成分」外，所含有的附加意義及感情色彩。而文學修辭的「隱喻」作用和詞義的「附加成分」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存在；也就是說，二者皆含有「言外之意」的特質。〔註13〕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可以看出成人使用詞義「附加成分」的能力，遠大於兒童。這同時也意味著成人對於「言外之意」和「隱喻」特質的掌握，也較兒童強。因此成人所創作的童詩，在感情的蘊涵與言外之意方面，比兒童所創作的童詩複雜且深沉。例如：徐士欽以「香蕉」比「黃種人」；筍孫以「龍眼子」暗喻「人間事」；詹冰以「雨」比「詩心」……等等；詩中所隱含的情感和言外之意，就是詞義「附加成分」這種語言現象的運用效果。

再從前述〔一〕至〔四〕類，作者創作童詩時，所使用的「文言」和「罕用」成分較大的語體來看，統計結果為：

成人使用 20 次

兒童使用 2 次

這樣的結果，更能具體地說明兒童文學研究者所說的「淺語」特質，所指為何？同時，也呈現出兒童的創作與成人的創作，在語言認知層面上，可能的差異情形？此雖非本文探討的重點；但可由此提醒成人創作童詩時，在「淺語」的使用上，應該更加小心！

伍、結 論

本文從想要探討兒童詩「走樣句」的使用情形為出發點，企圖從詞彙和語言的「共存限制」上著手，窺知兒童詩在走樣句、詞義的基本成份和附加成分上，所呈現的語言風格為何？又具何種特殊性？並且比較成人與兒童創作童詩時，所使用的語言差異現象。

然則，藉由義素分析法的分析結果得知，在詞義「附加成分」的使用上，成人的掌握能力確實大於兒童；而在「淺語」的使用上，成人在創作童詩時必須更謹慎。至於，在走樣句的使用情形上，本文提供我們對童詩特質的一個具體瞭解；而不再像〈前言〉所說的，許多兒童文學研究者，只能抽象地從修辭的觀點說明童詩「具體化」與「擬人化」的特質；而無法具體地分析兒童詩的語言，來說明何謂「具體化」？何謂「擬人化」？〔詳見上節的論述〕

至於這個結果與其他類型的詩體是否相符？不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範圍。但是，就毛文芳小姐對新詩的走樣句所做的研究結果來看〔註14〕，不論在新詩或本文的童詩分析上，「走樣句」的使用情形，都符合詩句突破自然語言的「共存限制」，而呈現出屬於「詩」的語言

現象。

因筆者在資料的選用上，有許多疏漏的地方；所以，要想得到更肯定的答案，以獲知兒童詩語言風格的全貌，必須對資料的選擇與分析，做更全面地處理與探討。因此，本文僅做嚐試性地探討；不足之處，尚待進一步的研究和努力。

陸、附 註

註 1. 參見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第一章〈導論〉第1頁。

註 2. 同註1. 第8頁。

註 3. 同註1. 第12頁。

「共存關係」或「選擇關係」的例子，如：這是一隻貓。在同樣的詞類與詞序下，我們不能說成「這是一塊貓」。這說明了國語「量詞」與「名詞」間的「共存關係」或「選擇關係」。

註 4. 同註3. 第16頁。

不僅要考慮詞類的細分，同時要考慮詞與詞之間的「語意、句法成分」，因此「共存限制」不單指句法上的成分，還必須將語意成分考慮進去。

註 5. 參見毛文芳【從變形語法的觀點試析新詩句法】的第三部份〈走樣句式分析〉對「走樣句」的定義。

黃宣範【翻譯與語意之間】中的〈從語意學看文學〉提到隱喻的語意現象，曾引「杭士基認為所有含隱喻的句子是一種歧義的句子，即破壞語義成分結合規則而產生的表現法。賴爾〔G. Ryle〕也認為隱喻是一種範疇錯誤〔category mistake〕。」但他認為這個論點站不住腳，而觀小孩子的語言，發現他們很早就會運用隱喻，「小孩子創作的詩歌中含有大量新鮮的隱喻。因此從認知觀點言，訴諸『語義成分結合限制』那樣單純的概念無法解釋隱喻的複雜性；從語言心理的發展上看，原意用法可能是壓抑隱喻表現法而來，並非先學會了語義結合限制之後再放鬆某些語義成分的結合規則而造成隱喻。」筆者於此，採用毛文芳所定義的「走樣句」之語義及搭配成分。

註 6. 參見邱各容【兒童文學史料初稿1945-1989】的分期。

註 7. 參見林良【兒童文學裡的語言問題】〔華文世界41期〕以及蔡尚志【論兒童文學『淺語』的運用】〔嘉義師院學報4卷〕等相關論文的描述。

註 8. 「義素分析法」在謝國平的【語言學概論】一書中稱為「成分分析法」，而徐烈炯的【語義學】一書中則引為「卡茨稱之為『語義標式』〔semantic marker〕」。

賈彥德【語義學導論】提到：「義素是語義系統中最小的單位，是語義的基本要素。」例如：組成「樹」這個詞義的義素有三個：『通稱』、『木本的』、『植物』。「在西歐和蘇聯一般稱作seme analysis——義素分析法，而在美國一般稱作componential analysis——構成成分分析法。」「義素分析是一種聚合分析。義素分析法就是通過對不同的詞義的對比，找出義素的方法，這是結構語言學的對比性原則（principle of contrastiveness）在語義研究中的運用。」

註 9. 詞義的「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以賈彥德的說法就是指「義位」的「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我們日常使用的語言，其詞義的義素通常是指「基本成分」而言；如〔註8〕之例：組成「樹」這個詞義的「基本成分」有三個：『通稱』、『木本的』、『植物』。

詞義（義位）除了基本成分之外，有的還有某些附加的成分存在，「這種成分表附加的意義或表感情、形象等。傳統語義學把這些附加成分稱作詞義的色彩。」「另外，義句除了義位的組合顯示的意義（可以稱作義句的基本成分）之外，有的也有些附加的成分，這種成分表附加的意義或情感等。古人把這稱作『言外之意』，說這是『弦外之音』……人們在寫作、賦詩、演講、交談中歷來是加以應用的。」（賈彥德【語義學導論】第九章）

註10.參見【皮亞傑兒童心理學】〔西潮文庫6〕〈譯者前言〉部份所引的「皮亞傑把兒童心理的發展劃分為四大階段，即感覺—動作階段，由出生到一歲半、兩歲，相當於嬰兒期前運思階段，由兩歲到六、七歲，相當於前學齡期；具體運思階段，從六、七歲到十一、十二歲，相當於學齡初期，即小學階段；形式運思階段，從十一、十二歲，到十四、十五歲，相當於學齡中期，即初中階段。」

註11.參見張清榮【兒童文學創作論】對「兒童期」的界定分期為「兒童期：由誕生至性成熟，統稱兒童期。此期又分前後兩期：1.前兒童期：最初六年，第一小白齒在此期結束時長出。此期可再分數期：〔1〕初生期：約指出生後十天或一個月間，生命的基本生理作用和五官功能，大致具備。〔2〕嬰兒期：約指會說話和走路前之間的一年多歲月。〔3〕幼兒期：指一歲多至六歲間，在此期中，語言和運動身體的能力發育完成。2.後兒童期：指自滿屆學齡至十二歲，大部份相當於小學時期，顯著特點是形式的學習已開始。」

註12.參見吳鼎【兒童文學研究】之分期。「教育學者們承認人類的兒童期是接受教育的最好時期。他們根據兒童身心發展狀況，決定各級適當教育的機會。其分法及各級教育名稱如下：一、從出生到四歲，稱為嬰兒期，受保育教育。二、從四歲到六歲，稱為幼兒期，受幼稚園教育。三、從六歲到十二歲，稱為兒童期，受小學教育。四、從十二歲到十五歲，稱為少年期，受初中教育。五、從十五歲到十八歲，稱為前青年期，受高中教育。六、從十八歲到二十五歲，稱為後青年期，受大學及研究院所教育。」

註13.東海中研所〈文學語言研究〉課上，周世箴老師曾於「義素分析」的部份提到「詞義」的「基本成分」與「附加成分」等問題。「隱喻」和「言外之意」的相關問題，可參看〔註5〕和〔註9〕

註14.同註5.〈結語〉部份提到「新詩句法突破共存限制的變形走樣句，在詞類選擇關係的運用上，最常見的變形詩句，乃是將具體與抽象的詞性作轉換，或是創造無生名詞或非屬人名詞的擬人動態。……另一方面，詩人為了經營意象，往往突破語言共存限制，將自然語句予以變形，巧妙地創造走樣句，以『不合常理』的語義，帶領讀者由現實世界邁向想像世界，激發讀者的共鳴。」

柒、參考書目

- 1.皮亞傑著、吳福元譯【兒童心理學】唐山出版社1987年11月初版。
- 2.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三民書局印行1985年7月出版。
- 3.賈彥德著【語義學導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7月第一版。
- 4.徐烈炯著【語義學】語文出版社1990年10月第一版。
- 5.黃宣範著【翻譯與語意之間】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年。
- 6.黃宣範著【語言學研究論叢】黎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5月。
- 7.湯廷池著【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3月初版。
- 8.林武憲主編【兒童文學詩歌選集】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9年5月。
- 9.林武憲著【兒童文學與兒童讀物的探索】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3年6月。
- 10.林文寶著【兒童詩歌研究】復文圖書出版社1988年8月初版。
- 11.【布穀鳥兒童詩學季刊第二年合訂本】布穀鳥出版社印行。
- 12.邱各容著【兒童文學史料初稿1945—1989】富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8月台北第一版。
- 13.杜淑貞著【兒童文學與現代修辭學】富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3月台北第一版。
- 14.張清榮著【兒童文學創作論】富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9月台北第一版。
- 15.許漢章著【認識兒童文學】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補助1988年8月1日。
- 16.李慕如著【兒童文學綜論】復文圖書出版社1983年9月初版。
- 17.吳鼎著【兒童文學研究】遠流出版公司1980年10月30日初版。
- 18.葉詠琍著【兒童文學】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5月初版。
- 19.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語言學專題研究室編輯【中國語言學論文集】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年12月初版。
- 20.【國語日報】〈童詩童話版〉1994年1月13日。
- 21.李文彬著【變換律語法理論與文學研究】〈中外文學〉第11卷第8期1983年1月第151至164頁。
- 22.林良著【兒童文學裡的語言問題】〈華文世界〉第41期1986年7月第1至5頁。
- 23.蔡尚志著【論兒童文學「淺語」的運用】嘉義師院學報第4期1990年11月第193至207頁。

